

#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会议的相关事项，现就公司第一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确认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确认公司关于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并提交董事薪酬方案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

综上，同意《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于珊珊、郝先经、马兰

2022 年 4 月 27 日